

情况说明

本项目拟按照《水法》规定，编制全市跨县河流水量分配方案，将水权分配至所以县区。方案技术要求较高，方案成果对未来各县用水有重要约束作用，应当向各类企业以及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。如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将无法确保充分供应、充分竞争，甚至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。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第三款，故本项目不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。

特此说明

